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金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中的要求做出的相应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